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2-012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实现盈利前，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悦、严波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实现盈利前，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化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327,389 股。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121,309,554 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对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普源投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锐格合众、锐进合众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首发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

(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且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企业承诺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若与上述股份锁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2、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悦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首发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

(3)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且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在前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5)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本人承诺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若与上述股份锁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股份锁定。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王铁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首发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仍应当遵守其他相关规定。

(3)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且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在前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人承诺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若与上述股份锁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股份锁定。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铁军、王宁、吴雅文、武沛杰、王炜、朱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

(3)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且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在前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人承诺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若与上述股份锁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股份锁定。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严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离职的，仍继续遵守本条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仍应当遵守其他相关规定。

(3)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且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在前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5)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本人承诺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若与上述股份锁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股份锁定。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维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首发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仍应当遵守其他相关规定。

(3)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且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承诺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若与上述股份锁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股份锁定。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三、相关人员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截止 2022 年 5 月 10 日收市，公司股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60.88 元 / 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下述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单位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普源投资	控股股东	4,320.00	—	—	4,320.00	2025/04/07；实现盈利前，2025/12/31	2025/10/07；实现盈利前，2026/06/30
锐格合众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400.00	—	—	400.00	2025/04/07；实现盈利前，2025/12/31	2025/10/07；实现盈利前，2026/06/30
锐进合众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400.00	—	—	400.00	2025/04/07；实现盈利前，2025/12/31	2025/10/07；实现盈利前，2026/06/30
王悦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77.60	2,378.40	普源投资、锐格合众、锐进合众、锐创共赢	3,156.00	2025/04/07；实现盈利前，2025/12/31	2025/10/07；实现盈利前，2026/06/30
王铁军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	1,051.20	1,036.80	普源投资	2,088.00	2025/04/07；实现盈利前，2025/12/31	2025/10/07；实现盈利前，2026/06/30
李维森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051.20	1,036.80	普源投资	2,088.00	2025/04/07；实现盈利前，2025/12/31	2025/10/07；实现盈利前，2026/06/30
王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50.00	锐进合众	50.00	2025/04/07；实现盈利前，2025/12/31	2025/10/07；实现盈利前，2026/06/30
吴雅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50.00	锐进合众	50.00	2025/04/07；实现盈利前，2025/12/31	2025/10/07；实现盈利前，2026/06/30
武沛杰	监事	—	3.00	锐进合众	3.00	2025/04/07；实现盈利前，2025/12/31	2025/10/07；实现盈利前，2026/06/30
王炜	监事	—	3.00	锐格合众、锐进合众	3.00	2025/04/07；实现盈利前，2025/12/31	2025/10/07；实现盈利前，2026/06/30
朱锋	高级管理人员	—	50.00	锐进合众	50.00	2025/04/07；实现盈利前，2025/12/31	2025/10/07；实现盈利前，2026/06/30
严波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50.00	锐格合众	50.00	2025/04/07；实现盈利前，2025/12/31	2025/10/07；实现盈利前，2026/06/30

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上述股东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延长首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2-05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8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7 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关于选举李志伟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3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	《关于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0	《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等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为金冠电力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另：听取《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已经公司八届监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2-025)；

上述议案 2 已经公司八届监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2-045)；

上述议案 3 至 12 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2-026)；

上述议案 13 至 14 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2-047)。

2、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 5、10、11 为特别议案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 2、4、5、9 至 14 需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80	健康元	2022/5/1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的登记及参会凭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及参会；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相应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前述相关对应证件进行登记及参会；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 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17:00 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9:30-11:00、13:00-14: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7 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755-86252656

3、传真：0755-86252165

4、邮箱：joincare@joincare.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1 日

附件一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选举李志伟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3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关于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9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	《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等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为金冠电力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西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69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4 年，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在收购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时，重庆评报字(2014)第 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交通租赁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151,115.99 万元，即交通租赁 57.55%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86,967.25 万元，四舍五入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86,967.3 万元。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 3.5 亿元的可分配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上述承诺期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约定，公司应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原股东支付前述资金回报。

2020 年 1 月 8 日，交通租赁原股东即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以西部资源为被申请人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西部资源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 7 亿余元。2020 年 12 月，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西部资源应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 74,124.47 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因债务纠纷，债权人申请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都区法院")强制执行，新都区法院裁定拍卖、变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的股权，神州资评(2020)第 039 号评估报告显示该部分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70,670.85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页面发布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 K1244 于 2021 年 7 年 27 日 10:00:00 在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7.5%的股权'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 39,575.676 万元，远低于其账面价值，此次股权非正常处置使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对本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

2021 年 8 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2021 年 9 月，公司收到新都区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川 0114 执 576 号之一)和《股权拍卖款支付情况》等法律文书，就开投集团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股权下发拍卖成交裁定，同时书面告知本次股权拍卖款的支付情况。相关债权人已收到法院拨付的债权本息共计 342,029,886.30 元，该笔债务已清偿完毕。剩余 5,331.74 万元已支付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由(2021)渝 01 执 227 号案(即本仲裁所涉案件)申请执行人开投集团作为上述拍卖股权的首次结股权权利人参与分配。

此次司法划转完成后，公司仅持有交通租赁 0.9%的股权，主营业务收入将急剧下滑，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022 年 1 月，因公司未能履行法定支付义务，重庆一中院裁定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上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0.9%的股权，起拍价为 817.782 万元，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流拍。流拍后，重庆一中院继续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上发布股权拍卖公告，于 2022 年 2 月再次公开拍卖上述股权，起拍价为 654.2256 万元，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再次流拍。二拍流拍后，2022 年 3 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上述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并随后收到重庆一中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渝 01 执恢 451 号之三)，就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0.9%股权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下发执行裁定。

此外，开投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债权，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对外转让，转让底价为 80,186.90 万元。首次挂牌期间为 20 个工作日，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止。截至上述挂牌截止日，本次挂牌尚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项目公告，信息披露期(即挂牌期限)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将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因一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先后进行了八次延牌，并在本次第八次延牌截止日前，调整转让底价为 56,130.82573 万元(除此之外，其他挂牌条件不变)继续公开挂牌。因调价后首次挂牌期满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开投集团继续进行了延牌，调价后第二次延牌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不变更条件继续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本次挂牌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9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0-004 号《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0-007 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0-009 号《关于执行款的公告》、临 2020-054 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临 2021-058 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 2021-068 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 2021-069 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公告》、临 2022-005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 0.9%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 2022-008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 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临 2022-014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 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 2022-036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 0.9%股权被司法划转的公告》、临 2022-039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以及临 2022-011 号、临 2022-013 号、临 2022-020 号、临 2022-024 号、临 2022-032 号、临 2022-037 号、临 2022-040 号、临 2022-041 号、临 2022-043 号、临 2022-055 号、临 2022-067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上述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第一次调整转让底价)第二次延牌为 5 个工作日，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9 日。截至本次延牌截止日，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2022 年 5 月 10 日，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第一次调整转让底价)进行第三次延牌，继续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本次挂牌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自开投集团成功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的股权后，公司即失去了主营业务核心资产，主营业务收入急剧下滑，导致公司 2021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并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同时，直接造成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 48,682.75 万元，导致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2021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此外，因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此，公司股票已自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目前上述债权挂牌事项尚在信息发布期间，后续可能将涉及竞价、缴款、债权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次债权被成功摘牌，债权人变更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力争妥善解决上述金额为 80,186.90 万元的债权，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截至目前，除暂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 2 家矿山子公司外，公司原剩余持有的交通租赁 0.9%股权，亦因本次债权涉及的仲裁事项，已被司法